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局址河北大經路第二公園

每週發行一次

法規

公告

一、指導冀察平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事處組織規程

一、開業商號

二、馬籍暫行規則附表式  
未完

一、歇業商號

命令

一、本局訓令三件

一、天津市政府訓令二件

一、本市零售物價表

專載

一、本局政務進行報告

# 天津市政行局會社

日九十月七年六十二國民華中

期五十四第

## 法規

### 指導冀察平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指導冀察平津各省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便利起見設置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事處（以下簡便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指導專員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二組

一、第一組掌理關於總務及選舉法之解釋事項

二、第二組掌理關於辦理選舉之指導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總幹事一人組長二人辦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事務員四人書記二人分辦各組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處組長以下各員均就冀察政務委員會人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處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星期一日出版

社會局行政週刊 第四十五期

七六九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馬籍暫行規則

實業部內政部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為切實明瞭地方產馬血統與數量情形起見，特制定本規則，以資施行。驃為馬與驥交配所產之雜

血種，亦附帶於馬籍中調查其數量。

第二條 關於馬籍事務，均由地方各縣（市）之鄉（鎮）（坊）長等掌理之。

第三條 凡地方人民所豢養之馬驃，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以鄉（鎮）（坊）為單位，製造馬籍簿，每四紙，由各鄉（鎮）（坊）長掌管，以備考核。

第四條 馬籍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獸名（馬或驃）

二、性別（公母驕）

三、口齒（指年齡而言，例如為四歲口，則填四歲）。

四、體高（由馬驃之鬚甲部起，至前蹄觸地部分止，是為體高，以公尺計算）。

五、毛色（如栗毛即填栗毛，黑毛即填黑毛，餘類推，參照修正馬驃毛色名稱及其說明填載）。

六、用役（乘，輶，駕，耕）。

七、產地（某省所生產者則以某省為產地，例如

察哈爾所產，則填察哈爾，餘類推）。

八、血統種類（馬之本身父母如均為蒙古種，均填列蒙古種，如父為雜種母為蒙古種，則其父之一欄填寫雜種，母之一欄填寫蒙古種，餘類推，祖父母欄亦仿此，如祖父母及父母之血統，均不明瞭者，則不填寫，如屬驃頭，則父母祖父母兩欄，均不填寫）。

九、特徵（如頭部之飛白，霜額，流星，鼻端白，癩斑，四肢之白蹄，白距毛，踏雪，白繫，旋毛等，均分別填載，餘類推）。

十、生產年月日（馬驃生產之時，如在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生，則寫明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如不明生產年月，則不填，僅在口齒欄內填明口齒歲數）。

十一、買入年月日（指購買時而言，例如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購買，則填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餘類推）。

十二、分居或變賣所有權轉移年月日（變賣時或分居時，均應隨時填報馬籍報告表，在所有權轉移年月日一欄內填明變賣日期，餘類推）。

十三、遷移年月日（如所有人遷移至他處時，應隨時填具馬籍報告表一份，並在遷移年月日欄內註明）。

十四、倒斃年月日（如馬驃倒斃時，應隨時填具

某籍報告表一份，在倒斃年月日欄內註明日馬）。

十五期繫養地點（指馬驥繫養之地點而言，如在縣某區鄉鎮坊則據實在繫養地點欄內填明之）。

十六、馬驥所有人姓名（指馬驥之主人而言，如馬驥所有人爲某某，則在馬主姓名欄內據實填明姓名）。

十七、馬驥所有人職業（馬驥所有人如業農，則填一農字，餘類推）。

十八、馬驥所有人住址（馬驥所有入住在某鄉鎮坊則據實填明）。

十九、馬驥管理人姓名（係指管理馬驥之人而言，如馬驥管理人爲某某，則在管理人姓名欄內註明）。

二十、馬驥管理人住址（馬驥管理人住某鄉鎮坊則據實填明）。

第五條 馬驥所有人，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按照前條規定，填具馬籍報告表（如附式一）呈報該管鄉（鎮）（坊）公所。

第六條 鄉（鎮）（坊）長應於每年四月以前，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馬驥所有入有無遺漏或匿而不報情事，如有遺漏或匿而不報者，應即責成補報。

第七條 鄉（鎮）（坊）公所，接得該管區域內之馬籍報告表後，應加以審核，並於每年四月以前，彙編

第八條 爲馬籍簿。（如附式二）

遇有馬驥生產購買倒斃及遷移或分居變賣所有權轉移等情形時，馬驥所有人應隨時填具馬籍報告表（如附式一）呈報於鄉（鎮）（坊）公所。

第九條 鄉（鎮）（坊）長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加以審核，並在馬籍簿上更正。

第十條 左列馬驥不適用本規則。

一、國有種馬及公有之馬驥

二、軍用馬驥

三、外國人所有之馬驥

第十一條 在已設置師團管區之地方，由師團管區司令部

會同縣（市）政府督促鄉（鎮）（坊）長調製馬籍簿，並隨時向鄉（鎮）（坊）長調驗馬籍簿，或派員檢查，是否符合。

在未設置師團管區之地方，由各縣（市）政府

督促鄉（鎮）（坊）長調製馬籍簿。並隨時調驗，或派員抽查。

第十二條 為避免民間製表困難起見，每年三月以前，由

各縣（市）政府印就馬籍報告表及馬籍簿分發於鄉（鎮）（坊）長轉發民間填報。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鄉（鎮）（坊）長如採用保甲制之聯保主任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得按馬政業務進行之程度，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式一

省(市)縣(市)鄉(鎮)馬籍報告表

鄉(鎮)(坊)公所鑒核

右報告

20公分													
←1.5公分→2公分←2公分→4公分→1.5←1.5←1.5公分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地點										統重	毛色	斑名
	養繫地			年生月產			年買月入			母馬主			
職業	馬主	月日	所有權轉移年	產地	種類	產地	種類	1公分	母馬主	毛色	斑別	1.5公分	3.5公分→1.5公分
住址	馬主	日年遷月移	名稱	稱	稱	稱	稱	1.5公分	2.5公分→1.5公分	1.5公分	齒口	1.5公分	3.5公分→1.5公分
住管理人	姓管理人	日年倒月斃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2.5公分	1.5公分	1.5公分	高體	1.5公分	3.5公分→1.5公分

呈報人業姓名(蓋章或捺指印)

## 填表注意事項

一，馬主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以內填具此表，報告於該管鄉（鎮）（坊）公所。

二，此表由縣（市）政府於每年三月以前印發各鄉（鎮）（坊）長轉發民間，照表填報。

三，表式大小尺度一律如本表規定，並一律採用本國毛邊紙。

### ■馬籍應記載注意事項說明如左

一，獸名（馬或驥）

二，性別（公母驥）

三，口齒（指年齡而言，例如為四歲口，則填四歲）。

四，體高（由馬驥之舊甲部起至前蹄觸地部分止，是為體高，以公尺計算）。

五，毛色（栗毛即填栗毛，黑毛即填黑毛，餘類推，參照修正馬驥毛色名稱及其說明填載）。

六，用役（乘，鞍，駕，耕）。

七，產地（某省所生產者則以某省為產地，例如察哈爾所產，則填察哈爾，餘類推）。

八，血統種類（馬之本身父母，如均為蒙古種，均填列蒙古種，如父為雜種，母為蒙古種，則其父之祖父母欄亦仿此，如祖父母及父母之血統，均不明瞭者，則不填寫，如屬驥頭，則父母祖父母兩欄，均不填寫）。

九，特徵（如頭部之飛白，霜額，流星，鼻端白，白斑，四肢之白蹄，白距毛，踏雪，白繫，旋毛等，均分別填入，餘類推）。

十，生產年月日（馬驥生產之時，如在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生，則寫明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如不明生產年月日則不填，僅在口齒欄內，填明口齒歲數）。

十一，買入年月日（指購買時而言，例如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購買，則填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餘類推）。

十二，分居或變賣所有權轉移年月日（變賣時或分居時，均應隨時填報馬籍報告表，在所有權轉移年月日一欄內填明變賣日期，餘類推）。

十三，遷移年月日（如所有人遷移至他處時，應隨時填具馬籍報告表一份，並在遷移年月日欄內註明）。

十四，倒斃年月日（如馬驥倒斃時，應隨時填具馬籍報告表一份，在倒斃年月日欄內註明日期）。

十五，繫養地點（指馬驥繫養之地點而言，如在某縣某區鄉鎮坊，則據實在繫養地點欄內填明之）。

十六，馬驥所有人姓名（指馬驥之主人而言，如馬驥所有人為某某，則在姓名欄內據實填明姓名）。

十七，馬驥所有人職業（馬驥所有人如業農，則填一

農字，餘類推）。

十八，馬驥所有人住址（馬驥所有人在某鄉鎮坊則據實填明）。

十九，馬驥管理人姓名（係指管理馬驥之人而言，如馬驥管理人爲某某，則在管理人姓名欄內註明）。

二十，馬驥管理人住址（馬驥管理人住某鄉鎮坊則據實填明）。

★ ★ ★ ★ ★

##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計抄發原馬籍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局印

局長李在中

## 天津市政府訓令

■奉 行政院令 奉國府訓令爲明令規完農倉業法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令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丙字第三三一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案奉

市政府本年七月一月丙字第三二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實業部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民字第三零

內政  
軍政

二七號公函內開：『案查馬籍暫行規則，業經會同擬訂呈奉 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令會同以部令公布施行在案除會同公布分別函令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陸一四零零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一六號訓令開查六農倉業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並由軍政部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外，相應檢同該規則函請查照飭屬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計抄發馬籍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規則，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令以奉令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

察平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事處令為奉國民政府簡  
派宋哲元為冀察平津代表選舉指導員等因遵即就職  
於七月一日成立辦事處並刊製關防啓用以利進行令  
仰知照一案令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訓令第一〇一三  
號

市政  
府印

市長張自忠

## 天津市政訓令

■奉行政院令以奉令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

間著自二十六年七月四日起延長一年等因轉令知照

由丙字第三三四九號

令社會局

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五十四零七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五四五號  
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施行期間，現經明令著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四日起  
延長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知  
照。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市政  
府印

市長張自忠

案奉

國民大會天津市代表選舉事務所二十六年七月八日選字第  
八號訓令內開：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號

案奉

指導冀察平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事處二十六年七  
月三日選字第四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令  
字第二三一號簡派狀內開：『派宋哲元為國民大會  
河北省察哈爾省北平市天津市代表選舉指導員此狀  
。』等因；奉此，遵即就職於七月一日成立指導冀  
察平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事處以劉春霖為辦事處  
主任以楊兆庚兼任總幹事，下設二組，以朱體一馮  
繩武為組長其他事務員僱員概由政委會職員兼充。  
並刊製關防一顆，文曰『指導冀察平津國民大會代  
表選舉辦事處之關防』即日啓用。以利進行。除分  
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所知照。』等因；附發印模  
一紙，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局知照。此令。計抄發原

附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附規程，令仰該□知照。

此令。

計抄錄原附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局印

局長李在中

■為准 市政府秘書處函以奉 市長諭本府自七月九

日起至八月八日止改定為每日上午六時至十一時為辦公時間等因本局遵自七月九日起至八月八日止改

定上午六時半至十一時半為辦公時間仰知照由訓令第一〇一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 公 告

開業商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止

業別名稱地

自行車 德昌號 北營門外三十九號

店 泰和店 六區三所西樓大街南頭大道二號

孟昭華 四〇〇  
李鳳聲 一五

天津市政府秘書處本年七月八日函開：

「逕啓者，奉市長諭：現因天氣炎熱，本府自七月九日起，至八月八日止，改定為每日上午六時至十一時為辦公時間。在散值時間內，由各科處派員輪流當值。遇有關時間性之事件，仍即隨時辦理，以免延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為荷。」

等因；准此，本局遵自七月九日起，至八月八日止，改定上午六時半至十一時半為辦公時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局印

局長李在中

大車店	東來棧	四區三所楊橋大街十二號	莫傑英	二〇〇
煤 炭	大東棧	五區呂緯路六合里一號	李春山	一〇〇
嫁 粉	華興號	南門東舊縣署對過九七號	劉文義	一五〇
酒 鋪	清海居	清和大街德仁巷旁一七八號	龍清垣	三〇
糖 擀	廣合興	五區五所劉花園街元順里四號	潘雲恩	三〇
銅 鋪	忠記吉順祥	北門西二十二號	李志忠	一三〇
公 寓	萬國小公寓	特二區二所于廠大街九和里一七九號	程少泉	一五〇
紙 烟	錦茂德	一區三所東門內二十號	周錦亭	一〇〇
客 棧	東來棧	三區三所北營門裏西大街二〇七號	白思聰	二〇〇
澡 塘	新記澡塘	郭莊大街二十七號	劉瑞廷	四〇〇
客 棧	全茂棧	北門內只家胡同二號	李錦波	七〇〇
鮮 貨	雙合順	楊家花園大街五五號	潘書湘	五〇
雜 舗	振源厚	旺道莊街積慶里三十七號	朱振清	二〇
染 店	三區太平街楊家大院八號	陳耀先	一〇〇〇	一
洋 雜 货	三區二所土廟後永安里十七號	于煥章	四〇	八
南木作	起發順	戚連合	三〇〇〇	七
成 藥	永興南木作	穆祥麟	二〇〇	四
鐵 鋪	源茂藥品部	孫鴻齊	二〇	六
店	鴻記號	鼓樓西八十一號	姜東正	二
雙盛店	西關街一〇〇號			二
				三
				三
				二
				一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業 別	名 稱	地 址	鋪 掌	資 本 額	職 工 人 數
藥店	福民藥房	特二區于廠下坡二十五號		桑志明	三五〇
包子	萬花春	河北元緯路九一號		趙潤亭	一〇〇
大車店	桐陞棧	河北小王莊吉德大街十號		孫紹瑞	二〇〇
餽餃	德安號	二區二所學堂大街		程玉璽	八〇
豬肉	天利順	郭莊街清和里九五號		蘇文華	一〇〇
修理自行車	信利成	河北大街石橋北二號		賈書魁	四〇
雜貨	德發順	三區五場院街魚市西五十號		謝德發	六〇
藥商	小兒藥店	榮業大街三十二號		張捷選	四五〇
		本週計呈報開業者二十九家			
		開業商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影 院	中和影院	宜興埠西南角大街十二號	林 忠	五十元	五
鮑子舖	瑞記	三區三所三官廟街十五號	祁學禮	二十元	一
大車店	全興棧	河北小王莊安定里二十五號	劉煥章	五十元	一
糖 擀	方 記	三區四所大夥巷一〇八號	方德奎	十元	五
蘇繩舖	德和號	一區四所東浮橋河沿六十四號	國潤生	二千元	一
估 衣	同裕興	北馬路十四號	王繼臣	一千元	三
豆腐房	裕豐永	一區六所華安街北一四七號	邢道遠	三十元	八
糖 坊	福興號	南開大街十三號	冉憲文	四十元	三
					四

蘇面袋	東興源	河北大街二七二號	孫良修	二百元
碎皮子	永和號	西南角官廠街八號	傅長貴	八十元
澡塘	華賓園	一區二所大和街四號	呂華軒	五十元
壽衣舖	潤記號	小西關大街五號	曹承潤	一百元
華洋紙	華洋紙莊	北馬路三聚里	武丹圃	二千元
華洋紙	隆記紙莊	一區三所龍亭大街十八號	安紹源	二千元
鞋作坊	孔雀鞋作坊	河北大經路增字九號	孫寶珍	五十五元
洋鐵舖	萬順祥	特三區七經路四十六號	劉萬金	五十元
電料行	鴻記	南門西一三三號	王子立	一百元
面袋	慶雲成	北營門東街五十四號	朱鴻章	三十元
柴廠	鴻記柴廠	小王莊西下坡	藤海雲	一百元
理髮	白記理髮所	北馬路一二八號	任長義	三十五元
售汽車票代	聯利長途汽	南關街一一〇號	張士榮	三十元
小店	車售票處	首善大街五十七號	楊玉文	十元
雜貨	志德號	廣興大街七十四號	吳春淇	五百元
油漆漆糊	玉文齋	估衣街五彩號胡同一三二號	楊明軒	二千元
申廣貨	益華新記	北馬路四十八號	趙秉衡	三十元
華洋紙文具	福源紙行	河北小王莊安定里二十號	孫金來	二十元
印刷料				
大車店				
銅作坊				
來順永記				
永茂棧				
北門內只家胡同十八號				

店	富合店	西關街四十六號	王漢卿	五十元
鮮貨錢舖	德祥厚利記	河北新大路	龐育三	二百五十元
客店	泰安	南門外大街榮安里六號	呂廷安	二十五元
雜貨	鴻豐居	一區榮安大街仁美里一一〇號	任玉珂	五十元
售汽車票	津樂汽車行	一區榮慶大街十六號	鄭子樸	二百
皮鞋	裕民工廠	宮北大街六十四號	田瑞蒸	三千元
棉織品	英華工廠	一區五所電燈房東謙益里九號	張振聲	二百元
灰煤炭	同義隆	候家後四合軒北口三一號	高永貴	三十元
煤炭	竟成煤舖	二區五所板橋市街一號	毛圭勤	四百元
棉花	裕發成	特二區于廠大街七二號	馮煥山	十元
地氈	光明工廠	北營門內大街二十六號	杜惠清	二千元
棉織品	德昌號記	東馬路大獅子胡同二二號	劉文春	二百元
木器	裕興順	南門東一二二號	紀恩波	三百元
修理自行車	美昌號	北營門內大街二十六號	孫玉田	六十元
雜舖	裕興號	一區六所華安大街一四三號	賈秀海	十元
客店	賈家小店	四區三所安定里大街十五號	梁效野	一千元
救火藥粉	華北消火藥 粉行	北馬路龍亭西箭道一號	張子豐	七千元
成衣局	三義興	特三區二經路槐蔭里十號	齊金倉	二百元
棚舖	義成	一區二所榮家胡同十六號	李金起	二百元
一四三二一三三一七二二一				

織布店	可大工廠	西關外街掩骨會十號	李俊華	二百元
煤廠	海通客棧	西窑窪七號	張建福	五十元
藤椅	鴻興客店	三區三所土橋東崇德里五號	劉鴻義	二十元
修理地車	雙慶成	四區三所辛莊大街六二號	郭長河	四百元
德盛成	福聚永	河北大街四十六號	王莊有	五十元
	南門東一三四號	南門東一三四號	王希賢	五十元

本週內計呈報開業者五十二家

### 歇業商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止

名稱地	址	歇業原因	名稱地	址	歇業原因
同合興米麵舖	二區二所南大道大街六十五號	營業蕭條	德和絲線舖	三區二所河北大街南頭三〇五號	宏盛棧內
景華泰盞莊	三區一所估衣街二十二號	全上	孚東鞋舖	二區三所西關橫街南口十七號	全上
景華泰合記盞	三區二所估衣街二十二號	全上	信達鐘表店	一區三所北海樓東于家大院一號	全上
明記線襪舖	五區二所郭莊大街一百十八號	全上	元興鮮花局	東馬路邱家胡同北四十七號	全上
明記線襪舖	五區二所郭莊大街一百十八號	全上	義合鮮花局	東馬路二道街旁一百三十三號	全上
郭萬順修理自	特三區大馬路十五號	全上	永春花局	一區二所東馬路國民戲院旁一百二十一號	全上
行車舖	三區一所估衣街德厚里十一號	全上	天德芳恩記鮮花莊	全上一百二十二號	全上
裕盛永綢緞舖	三區一所估衣街德厚里十一號	全上			
隆茂號綢緞莊	歸賈胡同七十九號	全上			
崔記彈花舖	河北小王莊大街三十三號	全上			
成順號雜貨舖	五區七所河東郭莊李家台兩吉里旁七號	全上			

本週內計呈報歇業者十六家

## 歇業商號 二月二十五日止

名稱	地址	地址	歇業原因	名稱	地址	地址	歇業原因
玉興厚切麵雜貨鋪	五區四所河東十字街南六號	營業蕭條	處	恩興鮮花售貨處	一區二所東門南一百二十七號	營業蕭條	處
長盛義洋廣貨鋪	五區四所河東小石道大街十八號	全上		同合米棧	一區一所南市榮吉大街三十五號	全上	
元興德餽子鋪	特二區陸家胡同二十八號	全上		永長福雜貨鋪	五區一所錦衣衛橋後街福善東里三四號	全上	
雙立成肉鋪	八十九號	全上		義順成鐵舖	特一區蘇州路九十七號	全上	
慶通米麵鋪	四區一所河北元緯路東口	全上		萬興榮雜貨鋪	特三區大王莊八緯路五十九號	全上	
東興義毯蓆鋪	三區一所鍋店街五十九號	全上		慶德號布頭鋪	西馬路六十號	全上	
德孚錢莊	一區二所東門南路東十號	全上		同泰成洋貨莊	三區一所侯家後前街四十號	全上	
添得和竹木音樂鋪	二區五所北門西馬路路南四號	全上		同春和帽作坊	一區四所東馬路六吉里二號	全上	
天利西服店	四區一所河北大經路二四五號	全上		華康號糖莊	四區一所黃緯路塘子胡同十二號	全上	
利和煤舖	五區五所魚市街同議會所九十號	全上		文慶恒雜貨鋪	特二區糧店後街信義里七號	全上	
雙義成鐵工廠	一區一所南門東八十九號	全上		盛記號布舖	五區二所郭莊子大街三十七號	全上	
天合順豬肉舖	四區五所西沽村范家胡同十一號	全上	本週內計呈報歇業者二十六家	金記茶社	五區六所河北第一公園後河堤大街四十四號	全上	
仲立成煤舖	二區一所楊家花園東西大街二十五號	全上					
鴻記鮮花莊	二區二所東馬路二道街南二百十三號	全上					

專載



## 天津市社會局最近重要政務進行情況簡明報

告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至十九日

泉等五人謂予備案等情業經本局批准備案並飭妥擬  
簡章呈請查核

(1) 奉令以本市管理廣告規則經內政部代為修正飭即會

同修正具報等因遵經會同警察財政兩局依照修正各

點逐條修正呈報備案並布告週知

(2) 據誠孚信託公司管理北洋商業第一紡織公司務本股

份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查核尚合已予檢同原呈登記文

件及費銀轉呈齊部核辦

(3) 淺警察局函以關於劉沛然等呈請組織豬業公會一案

囑加具意見等因經函復同意請依法轉呈核定

(4) 據教育文具業及印刷業同業公會籌備員等呈送籌備

員姓名表查核尚無不合已批示造具章程呈局核辦又

據張伯臣等呈擬組織油業公會查該業商號多未依法

註冊經飭先行冊後再行呈候核辦

(5) 據天津造牘公呈送事項表樣品費銀請予發給國貨

證明書核與規定大致尚合當經檢同原附件呈請咨部

查核

(6) 據國樂淵和社呈報依法組織籌備會推舉籌備員陳寶

(7) 據天寶大戲院呈為僱用女招待請予備案等情業經本局  
派員查明與本市管理各商店雇員規則之規定尚屬相

符已經批准備案並飭嗣後有添僱或解僱時應隨時呈  
報備查

(8) 前奉 令以奉行政院令頒工人儲蓄暫行章程，仰飭

知照遵辦一案本局已轉飭各工廠遵照規章從速成立

儲蓄會並由工廠檢查員分赴各工廠督促辦理

(9) 據大興染廠呈為安置鍋爐請派員檢定一案當由工廠

檢查員前往檢驗先將冷泵驗訖定下週再行檢驗熱

泵

(10) 淺全國手工藝展籌委會函為關於手工展品審查後之

處置辦法請查照並轉飭駐京代表知照等因業經轉令

國貨陳列館轉飭代表知照並函復該會查照矣。

(11) 關於設備人力車夫休息所搭設涼棚一案業經本局擬  
定搭設地點及所需款數呈奉令准已由本局開始搭設  
并函警察工務兩局查照